**1.快递包裹产品资费标准**

**（1）单件重量500克（含）以内**

省内5元/件，省际8元/件，寄往西藏、青海和新疆省（自治区）的省际邮件12元/件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00克（含）以内  邮件 | 省内邮件 | 省际  邮件 | 寄往藏、疆和青的省际邮件 |
| 快递包裹资费标准(元/件) | 5 | 8 | 12 |

**（2）单件重量500克以上**

采取分区和首续重计费模式。（500克以上，1公斤以内为首重，1公斤以上部分为续重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00克以上邮件 | | 一区 （省内） | 二区（1000公里以内） | 三区（1000-2000公里） | 四区（2000公里以上） | 五区（寄往藏、疆、青的省际邮件） |
|
| 快递包裹资费标准 | 首重（元/公斤） | 6 | 8 | 10 | 14 | 16 |
| 续重（元/公斤） | 2 | 2 | 3 | 4 | 12 |

备注：一区，为省内；二区，包括江苏、上海、湖北、河南、山东、江西、浙江、天津、河北、湖南、福建、陕西、山西；三区，包括北京、辽宁、内蒙古、甘肃、广西、宁夏、吉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广东、海南；四区，包括黑龙江、云南；五区包括西藏、青海、新疆。

**（3）**、对于快递包裹，单件限重20公斤，单边限制100cm，另长宽高三边之和超过100cm 的邮件要进行计泡，快递包裹邮件计泡比一区、二区、三区为8000，四区、五区为5000。

计费重量是邮件体积重量和实际重量的较大者，其中体积重量计算公式为：长（cm)X宽（cm)X高（cm)/计泡比(cm3/kg）。

**2.标准快递产品资费标准**

**（1）**标准快递产品维持现有基本资费标准不变。采取分区和首续重计费模式，具体如下：

**➀标准快递产品资费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寄地 | 寄达区 | | | | |
| 起重500克，每续重500克（不足500克按500克计算） | | | | |
| 一区(500公里) | 二区(500-1500公里) | 三区(1500-2000公里) | 四区(2000-2500公里) | 五区(2500公里以上) |
| 资费 | 20+4 | 20+6 | 20+9 | 20+10 | 20+17 |
| 安徽 | 安徽 上海 江苏 浙江 江西 河南 湖北 | 北京 天津 山西 河北 内蒙古 福建 山东 湖南 广东 广西 四川 重庆 贵州 陕西 |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海南 云南 甘肃 青海 宁夏 |  | 西藏 新疆 |

**➁73个重点城市（合肥、蚌埠、芜湖）促销产品资费标准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始发地 | 二区 | 六区 | 七区 | 八区 | 十五区 |
| 500g以内（元） | 14 | 20 | 20 | 20 | 20 |
| 首重1kg（元） | 14 | 21 | 21 | 21 | 24 |
| 续重每500g或其零数（元） | 1 | 4 | 5 | 6 | 17 |
| 合肥、芜湖、蚌埠 | 上海、江苏、浙江 | 江西、河南、湖北 | 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西、辽宁、福建、山东、湖南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 | 内蒙古、吉林、黑龙江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、宁夏 | 西藏、新疆 |

**（2）**对于标准快递邮件均计泡，标准快递邮件计泡比为8000。